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78/E6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關注建築工程所引起的相關問題，按照現行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的規定，建築工程計劃須就施工地點的環境及其周邊樓宇、設施及道路等多個因素作出評估，以便製作最符合有關工程的施工方案，當中應包括考慮施工對周邊樓宇的穩定評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有關建築工程計劃時，會分析上述的環境因素；當對有關施工方案存有疑慮時，尤其涉及深基礎工程或地庫開挖工程，會要求有關編製計劃的工程技術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，以便作出審核。而在審核動工申請時，當有關工程的施工可能對周邊樓宇、設施或道路等構成負面影響時，亦會要求相關人士提交詳細的監察方案，以及施工前向局方提交受監察物的現狀資料紀錄，以作對照。此外，更會要求相關人士定時遞交相關監察資料，並須由負責指導工程師確認及提交評估報告。

至於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目前已進入行政會討論階段，政府正就其意見修正相關條文，後續將再次提交行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會討論。在此期間，政府會繼續透過持續完善相關的機制，提升監察力度，以減低建築物受周邊建築工程的影響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